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